**罪犯钟钦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1号

罪犯钟钦辉，男，1961年11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钦辉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钦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钦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武平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，私自开采稀土矿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。

罪犯钟钦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523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其中2021年4月24日因看病不配合治疗，扣20分；2021年9月15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74.2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1.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8.6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钦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钦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